**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檔案應用審核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 通訊住址： | | 申請書編號：  **（**申請書影本附後） | |
| 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 | | | |
| □提供應用 | 應　　用　　方　　式 |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  ◎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| |  |
| 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 | |  |
| □可提供複製。  ◎所申請序號 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| |  |
| □暫無法提供使用 | 原　　　　因 | | 檔案申請序號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 | |  |
| 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 | |  |
| 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 | |  |
| 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| |  |
| □其他。 | |  |
| 法令依據：檔案法 | | | |
| **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**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上(下)午 時於本所。 | | | |
|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本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所洽辦，並請於行前3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茲準備。承辦人電話：04-24063251分機209。 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 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102年2月6日修正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  四、請申請人或代理人親自至本所應用檔案，若為其他第三人，不予提供應用。 | | | |